

# 六安市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现公布六安市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市信访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政务公开办的悉心指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紧密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及信访主责主业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流程，优化公开平台，强化监督保障，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得到稳步提升。

**1. 主动公开情况。**一是深化信访业务信息公开。通过局门户网站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渠道，全面公开信访投诉指南、网上信访入口、接访地址电话、工作流程等信息。依法依规公开信访事项受理范围、办理程序和时限要求，探索关键节点信息适度公开。二是推进重要工作信息公开。定期公布市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安排及概要情况，及时公开年度重点工作进展、重要会议活动及信访矛盾化解、积案攻坚等工作成效，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，详细说明采纳落实情况。三是夯实基础信息公开。及时准确更新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、财政

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、权责清单等信息，确保基础信息全面、规范、易获取。

**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2025年度，市信访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（为自然人通过在线方式提出），上年无结转申请。该申请已依法按期办结。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。

**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对标政务公开办要求，结合信访工作实际，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梳理排查，建立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，实行台账管理，推动信息发布常态化、规范化。注重信息发布前的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，对涉及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进行严格脱敏处理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安全、合规。持续清理失效、无效历史信息，保障政府信息的有效性和权威性。

**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**加强局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运维管理，确保栏目清晰、信息发布及时准确。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拓展公开渠道，为群众提供便捷的一站式信息查询与服务。着力完善政策文件库，集中规范公开各类政策性文件，方便公众查阅利用。

**5. 监督保障情况。**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体系。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主要领导负责、分管领导主抓、办公室统筹、各科室协同的常态化工作机制。二是实施专项提升行动。对标先进查找短板，实行问题销号管理，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。三是加强队伍能力建设。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

围绕日常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开展针对性学习，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。四是健全监督评价机制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内部年度考评，主动接受社会评议与公众监督，全年未发生因工作不力导致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1	0	0	0	0	0	1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公开内容的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。在信访业务领域，如部分办理过程信息的公开标准和范围可以进一步细化，以满足群众对信访工作透明度的更高期待。

下一步，市信访局将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或完善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信息适度公开的工作指引，在依法保护当事人隐私和

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明确可公开的节点、内容和形式，推动信访业务公开更加规范、透明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“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”。

六安市信访局

2026年1月23日